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產學合作公告

壹、依據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(附件 1)。

貳、申請學校資格、合作方式及實習規劃：

一、法源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、「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甄試作業原則」。

二、學校資格、選定名額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. 參與合作學校對象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。

(二). 參與合作名額：以不超過 6 家為限。

(三). 審查規定：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產學合作學校審查辦法及標準(附件 2)。

三、合作方式：

(一). 專業課程：

1. 採產學合作專屬學程方式辦理【即由合作學校整合 2 個以上系(所)之師資及資源，跨領域共同指導學程偏重實務學習與經驗之獲得，以促進學生能提早瞭解就業之方向特色】。
2. 專屬學程及課程如表一所示。
3. 學生擇一學程參加規定須修習專業課程達 1/3(生命科學學程至少 4 科、化工學程至少 3 科、電機工程學程至少 3 科)即可依學程別提出實習申請。

表一：專屬學程一覽表

學程	須修習專業課程
化工學程 <u>(至少 3 科)</u>	儀器分析、熱力學、單元操作、輸送現象、程序控制、普通化學、分析化學、有機化學，以及由學校認可之學程相關課程。
生物技術學程 <u>(至少 4 科)</u>	生物化學、微生物學、食品化學、普通化學、生物技術學、分析化學、有機化學、單元操作、微生物、衛生工程、營養、分子/細胞生物學、生物統計學、食品加工學、化粧品相關課程，以及由學校認可之學程相關課程。
電機工程學程 <u>(至少 3 科)</u>	自動控制、機械製造、機械材料、工程力學、電工原理、電子學、電路學、冷凍空調原理、熱工學，以及由學校認可之學程相關課程。

(二). 參與實習課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實習地點：本公司所屬酒廠、啤酒廠(場)。
2. 實習期間：至少 8 週(連續性)。
3. 實習課程：本公司產學合作學生實習計劃辦理(如附件 3)。
4. 實習名額：總計約 139 名(如表二)，合作學校可擇優推薦已完成前項學程課程條件之學生供本公司遴選。

表二：本公司各實習機構及實習預估名額(含備取)

項次	實習機構	單位	地址	實習名額 (備取名額)
1	臺北啤酒工場	包裝業務	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85 號	3 名 (3 名)
2		發酵業務		1 名 (3 名)
3		糖化業務		1 名 (3 名)
4		工安業務		3 名 (3 名)
5	竹南啤酒廠	製造課	苗栗縣竹南鎮工業區和興路 345 號	3 名 (3 名)
6		包裝課		3 名 (3 名)
7		品管課		3 名 (3 名)
8		製瓶課		2 名 (3 名)
9	烏日啤酒廠	包裝課	臺中市烏日區光華街 1 號	15 名 (15 名)
10		製造課		6 名 (6 名)
11	善化啤酒廠	製造課	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 2 號	9 名 (9 名)
12		品管課		6 名 (6 名)
13		包裝課		3 名 (3 名)
14		工安課		6 名

項次	實習機構	單位	地址	實習名額 (備取名額)
15		(廢水處理)		(6名)
		工安課 (貫流式鍋爐操作實務)		3名 (3名)
16	酒事業群	農化及化工類	桃園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5號 臺中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八路2號 埔里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219號 南投：南投縣南投市軍功里東山路82號 嘉義：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4號 隆田：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中華路一段335號 屏東：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國路34號 花蓮：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6號 宜蘭：宜蘭縣宜蘭市舊城西路3號	約66名 (66名)
17		電機工程學程		
18	生技事業處-善化啤酒廠	易洗樂清潔劑工場	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2號	2名 (3名)
19	生技事業處-竹南啤酒廠	台啤酵母量產業務	苗栗縣竹南鎮工業區和興路345號	2名 (3名)
20	生技事業處-嘉義酒廠	面膜化粧品工廠	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4號	2名 (3名)

【註】：上表實習名額為預估值，屆時仍依本公司實際實習需求為主備取名額依各單位實習名額1倍估算；不足3人，以3人計。

5. 學生參與實習期間，學校須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，學校並應提出具體之落實與確保作為：

- (1). 學校須於學生實習期間除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外，於實習期間再投保團體保險事宜，保障額度不得低於下列標準：
 - I. 意外身故保額：新臺幣200萬元整。
 - II. 意外殘廢保障：依殘廢等級給付新臺幣10萬至200萬元。
 - III. 實支實付醫療保障：門診(含急診)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新臺幣5萬元。
 - IV. 住院日額醫療保障：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1,000元。
- (2). 學生實習期間應以安全為第一考量，並配合實習單位作業流程規定配戴相關防護器具。
- (3). 如非工廠(場)專案指導員允許，不得擅自操作

設備

- (4). 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相關保密措施。
 - (5).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故意耗損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所有公物，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、營業上之秘密。
 - (6).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偷竊、擅自毀棄、損害公物、產品或營私舞弊。
 - (7). 學校需辦理實習職前教育，使學生在實習前建立正確職場工作態度、人際關係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與勞動權益等基本觀念。
 - (8). 實習期間，合作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，負責相關聯繫事宜，並事先赴本公司實地訪視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，同時在實習期間提供適當協助及輔導。
6. 如合作學校未依第 5 點規定配合辦理，本公司得終止合作關係並列入嗣後不得參加本公司產學合作對象。
 7. 實習完成後，合作學校應指派與實習內容相關之教師或專業人員(依學生所屬學程，每學程至少一人)與本公司代表共同評核實習成果。學生實習成績合格者核發證書，取得嗣後報考本公司產學合作甄試類組資格。
 8. 學生實習期間，本公司提供實習津貼依實習天數 600 元/天(不另提供膳食、住宿與交通補助)，並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 30 日內統一核發。
 9. 產學合作實習期間，本公司、實習學生或合作學校皆應依事先訂定之協議程序，方可提出停止實習或更換實習名單之要求。如學生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提出停止實習，具正當理由並經本公司、合作學校同意，依實際實習天數核發實習津貼。
- (三). 學生取得報考產學合作甄試類組資格，得自 109 年起參加本公司從業人員甄試。
- (四). 作業期程(附件 4)：
- (五). 公告產學合作作業規範：發文日起至 5 月 15 日。
- (六). 受理申請合作計畫書：107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2

日。

(七). 審查申請資料，辦理評選：107 年 6 月底。

(八). 與評選優勝學校洽談合作內容：107 年 7 月。

(九). 正式簽約：107 年 8 月。

(十). 啟動產學合作計畫：107 年 8 月-108 年 7 月。

參、計畫書投遞：

一、學校填具申請合作計畫書及相關文件(一式 10 份)(計畫書製作格式及說明，附件 5)。

二、請於受理截止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（郵遞區號 100）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)。

肆、本計畫試辦期間至 108 年 9 月止，屆時再依試辦情形及成效修訂。

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洽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徐小姐，電話
(02)2321-4567 分機 355 或電子郵件 110242@mail.ttl.com.tw。